

臺南市六甲區公所區民創新提議獎勵作業要點

- (一) 目的：為建立獎勵民眾研提具體建議機制，以鼓勵全民參與創新，作為本區業務興革參考，共同提升行政效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(二) 作業單位：本所各課室
- (三) 獎勵範圍：
 1. 對區政建設及申辦作業流程之興革建議，經本所評估成本效益後予以採行者。
 2. 對本所各項便民服務措施研提之興革建議，經本所採行者。
 3. 其他創新作為，能具體實施，經本所採行者。
- (四) 受理方式：

提議人（包含個人及團體）可填具「區民參與創新提案表」（如附表）以現場、傳真、郵寄、網際網路或以電話由受理單位協助填具之方式為之。
- (五) 審議方式：
 1. 受理單位接受提議人提案，應審查提議人相關資料（含提議人之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；如係團體以其團體名稱及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、電話）及提議內容後送交本所行政課。
 2. 行政課收到受理單位移送之民眾提案表，應移請業務相關單位妥為評估可否採行，並敘明採行或不採行之理由後於 20 日內移送行政課，經相關單位認為不可行時，並由行政課發函簡述提案無法採行理由婉復提議人，並感謝提案。
- (六) 獎勵方式：
 1. 凡提案經評定確屬具體可行者，並符合（三）獎勵範圍者，由行政課簽奉 區長核可後，專函致謝及致贈新台幣 300-1,000 元等值獎勵品，並於網站公開表揚。
 2. 提議人建議事項重複或雷同者，以第 1 位向本所提出建議案者為獎勵對象。
- (七) 本獎勵要點自發布日實施。